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提名，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鲜中东先生、魏璞女士、谭梦雯女士、刘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盛毅先生、陈禹女士、刘水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刘水兵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盛毅先生、陈禹女士、刘水兵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公司连续任职时间未超过六年。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逐项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正式就任前，现任董事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并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和义务。

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4 日

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鲜中东先生，197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四川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现任四川川京涂业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鲜中东先生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持有未上市流通的限售股 19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3%；鲜中东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

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鲜中东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魏璞女士，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成都平安医院综合办主任，友谊医院院长助理。现任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魏璞女士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持有未上市流通的限售股 1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5%；魏璞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魏璞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谭梦雯女士，198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副主任护师。曾在成都平安医院历任护士长、医院感染管理科主任、护理部主任，四川省人民医院友谊医院护理部主任。担任第四届成都护理学会院感专委员委员，担任第十届成都护理学会理事，现任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谭梦雯女士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持有未上市流通的限售股 1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5%；谭梦雯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

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谭梦雯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刘杰先生，198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刘杰先生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持有未上市流通的限售股1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刘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刘杰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盛毅先生，195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学历，经济学研究员。曾任内江齿轮厂车间副主任、生产科长，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副所长，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四川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对策研究中心秘书长，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宏观发展研究所所长，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宏观经济与工业经济研究所所长，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现任四川省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城市经济学会常务理事，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盛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盛毅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 为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盛毅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陈禹女士，197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宏观经济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证券部长，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台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陈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陈禹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 为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陈禹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刘水兵先生，197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已获得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格证。曾任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渠县电力公司财务总监、四川简阳能投建工发展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四川省数字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四川省天府云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刘水兵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刘水兵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

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刘水兵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